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0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在会议室内以现场、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9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各授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各授信银行授信申请授信额度98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同意公司为天津引力文化传媒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使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同意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股北京中视卫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2880万元自有资金增资并收购北京中视卫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的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10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0月13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为天津引力文化传媒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共同使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98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其中,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民生银行签订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天津引力文化传媒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3月31日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客大厦裙楼315房间
法定代表人:罗衍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等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动漫设计;游戏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安装、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推广服务;商业展示产品的设计、制作及生产;玩具开发;生产及销售;礼品设计及销售;婚庆;劳务服务(限国内、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市场调查。(以上经营范围有专营专项的按其规定办理)

天津引力文化传媒文化产业有限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183,565,717.27
负债总额 57,778,102.89
净资产 125,787,614.38
营业收入 384,894,784.32
净利润 31,439,120.59
被担保人2: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3月7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区汇源路55号H幢楼3层A区3019室
法定代表人:罗衍记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等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动漫设计;游戏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安装、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推广服务;商业展示产品的设计、制作及生产;玩具开发;生产及销售;礼品设计及销售;婚庆;劳务服务(限国内、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市场调查。(以上经营范围有专营专项的按其规定办理)

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29,096,298.95
负债总额 7,062,044.75
净资产 22,034,254.20
营业收入 186,292,095.28
净利润 773,131.86
被担保人3: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3日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客大厦裙楼315-1房间
法定代表人:罗衍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视、广播、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纪);影视剧的制作、拍摄;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批发和零售业务。

天津九合传媒有限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21,546,546.51
负债总额 9,634,390.90
净资产 11,912,155.61
营业收入 13,366,845.29
净利润 1,912,155.61
被担保人4: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2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2、4号楼六层
法定代表人:罗衍记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影视策划。

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15,287,455.27
负债总额 17,688,893.84
净资产 -2,481,438.57
营业收入 48,893,504.76
净利润 -3,103,545.37
产权及控制情况:天津引力文化传媒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引力文化传媒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天津引力文化传媒文化产业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天津引力文化传媒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共同使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天津引力文化传媒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可以使用的授信额度最高为8000万元。

2.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共同使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可以使用的授信额度最高为8000万元。

3.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使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可以使用的授信额度最高为1500万元。

4.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使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可以使用的授信额度最高为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四家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申请的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零,本次担保金额折合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8%,没有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北京中视卫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3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通知,截至2015年10月9日,该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已满,相关增持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企业投资购买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3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增持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2%,增持价格不高于7.5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5-025)。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5年8月6日,企业投资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600336增持1号-建信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股份943,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4%,增持金额525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5-027)。

2015年8月31日至2015年9月1日,企业投资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600336增持1号-建信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股份7,262,8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增持金额4264.77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30)。

2015年9月15日,企业投资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600336增持1号-建信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股份961,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4%,增持金额494.66万元。

至此,企业投资公司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9,167,4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4%,累计增持金额511.96万元,已完成上述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企业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49,908,617股,占总股本的36.6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企业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59,076,081股,占总股本的37.98%。
四、承诺事项情况
企业投资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企业投资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企业投资公司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公司收购行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05号)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该法律法规全文已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5-036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3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通知,截至2015年10月9日,该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已满,相关增持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企业投资购买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3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增持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2%,增持价格不高于7.5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5-025)。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5年8月6日,企业投资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600336增持1号-建信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股份943,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4%,增持金额525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5-027)。

2015年8月31日至2015年9月1日,企业投资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600336增持1号-建信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股份7,262,8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增持金额4264.77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30)。

2015年9月15日,企业投资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600336增持1号-建信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股份961,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4%,增持金额494.66万元。

至此,企业投资公司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9,167,4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4%,累计增持金额511.96万元,已完成上述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企业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49,908,617股,占总股本的36.6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企业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59,076,081股,占总股本的37.98%。
四、承诺事项情况
企业投资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企业投资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企业投资公司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公司收购行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05号)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该法律法规全文已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引力传媒”)拟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2880万元收购北京中视卫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传媒”)总计2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0月13日,公司与朱化凯、邓安江及北京中视卫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按照卫星传媒2015年预计实现净利润800万元为基数的18倍的价格,以人民币2880万元投资入股卫星传媒,占投资后卫星传媒注册资本总额的20%。具体投资人股的方式如下:
(1)公司拟以1880万元向卫星传媒增资,其中30.0319万元计入卫星传媒注册资本,1849.9681万元计入卫星传媒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卫星传媒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30.0319万元;(2)增资完成后,公司拟分别以500万元收购朱化凯、邓安江所持有的卫星传媒2880万元注册资本(总计15.97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共计持有卫星传媒2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卫星传媒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公司持股20%;朱化凯持股40%;邓安江持股4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0月13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不构成北京中视卫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媒体披露的2015-030号临时公告),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1、朱化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142819850502****
住址:山东省武城县****
2、邓安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4042819870821****
住址:山西省长子县****

三、本次交易的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卫星传媒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视卫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苑南路37号1701-1703室(华腾北麓商务中心17200号)
法定代表人:朱化凯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三期C座100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三期C座100室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3年06月07日
股东情况:朱化凯持股50%;邓安江持股50%
(二)卫星传媒的权属情况
卫星传媒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卫星传媒的主要财务数据
卫星传媒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资产总额 9,572,545.90 3,603,484.03
负债总额 5,447,348.58 2,994,545.66
净资产 4,125,197.32 608,938.37
营业收入 11,151,509.39 7,223,000.02
净利润 3,516,258.95 107,65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09,121.45 107,656.92

卫星传媒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01730029号审计报告。

(四)卫星传媒的评估情况
2015年9月9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截至2015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卫星传媒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43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资产增值14,017.48万元,增值率为3398.01%。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及协议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信息及交易价格,详见本公告“一、交易概述”和“二、交易当事人情况”。

(二)合作内容
引力传媒投资入股卫星传媒后卫星传媒在电视节目制作领域的专业优势,助力引力传媒在电视节目制作领域的业务拓展,同时,引力传媒将协助卫星传媒在产业纵向及纵向上的发展,并为卫星传媒自行研发制作的电视节目中提供营销方面的支持。卫星传媒股权在中国国内完成挂牌上市。

(三)支付方式及过户安排
根据《合作协议书》,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分别向卫星传媒、朱化凯和邓安江支付个人股款,卫星传媒应在60日内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因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转让方朱化凯和邓安江各自依法承担。

(四)合作模式
1、本协议生效后,卫星传媒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2、新公司日常的团队建设以及经营管理由朱化凯和卫星传媒现有团队负责,引力传媒及其他股东享有监督和知情权。卫星传媒的财务管理接受引力传媒监督,卫星传媒定期向引力传媒公布财务状况。

3、朱化凯及卫星传媒应确保新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业绩增长、运营质量良好。
4、本次股权投资完成后,引力传媒全力支持卫星传媒的业务发展,朱化凯及卫星传媒应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发挥专业优势,进一步提升卫星传媒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市场占有率,并向电视网络、制作、运营等方面寻求发展。

5. 卫星传媒承诺将其未来拥有的电视节目资源优先选择权,同时,引力传媒将优先选择权,同时,引力传媒承诺为引力传媒在电视节目制作方面提供专业支持。
6. 本协议生效后,基于业务发展、资源整合以及员工激励等原因,卫星传媒可以引进新的投资者。如卫星传媒引进新的投资者,但投资者入股价格不得低于引力传媒本次入股入股的价格(卫星传媒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除外),且引入战略投资者不会引致卫星传媒控制权发生变化。在同等条件下,对于朱化凯、邓安江转让的卫星传媒股权以及卫星传媒增资的股权,引力传媒有优先购买(认购)权。

7、卫星传媒引入战略投资者或进行股权变更,需经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
8、卫星传媒在证券交易所完成挂牌上市后,进行股东变更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五)各方承诺和保证
1.引力传媒确保足额缴纳新公司的出资并按照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次股权变更后,引力传媒在卫星传媒董事会中拥有1个董事席位。
2.引力传媒将尊重卫星传媒的日常经营管理权,但对卫星传媒的日常经营状况依照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会做出合理的建议并给出指导意见;
3.引力传媒及时将本协议提交内部权力机构并履行相关的公告程序,以确保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合法合规。

4.朱化凯、邓安江及卫星传媒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应对卫星传媒进行规范运作,确保财务、经营的合法合规。
5.卫星传媒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应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引力传媒全力配合卫星传媒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朱化凯和邓安江承诺:卫星传媒不存在其他足以影响本次合作以及新公司运营的重大事项及债权债务;
7.朱化凯和邓安江承诺:将全力配合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信息,并及时提供相关文件等披露信息。(以前的诉讼、或者可能发生的诉讼应当披露)
8.朱化凯和邓安江承诺:卫星传媒核心团队稳定,朱化凯和邓安江承诺为卫星传媒连续任职不少于五年;

9.朱化凯和邓安江承诺:在共同控制卫星传媒期间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卫星传媒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通过关联方损害卫星传媒或其他股东利益;不从事或实施其他损害卫星传媒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业绩及运营承诺
1.卫星传媒承诺2015年卫星传媒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800万元。(该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数)2015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与基数相比增加或减少,均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
3、 卫星传媒依法合规经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未履行保证不交,则构成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各方一致确认,如未特别说明,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各方相互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各方之间应按照届时持股比例行使相应权利。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各方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30日内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卫星传媒作为一家专门为全国各大卫视、传媒企业提供高质量制作服务的电视节目制作公司,先后与央视及国内各大卫视频道合作,如中央1套、中央3套、中央11套、浙江卫视、江苏卫视、北京卫视、深圳卫视、天津卫视、辽宁卫视、四川卫视等,参与了《奔跑吧第二季》、《爸爸去哪儿第三季》、《穿越者》、《我是演说家》、《爸爸回来了》、《人生第一次》、《两天一夜》、《真爱在途》、《厨房的秘密》、《幸福账单》、《军歌嘹亮》、《一鸣惊人》等多档电视节目的制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卫星传媒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借助其在电视节目制作领域的专业优势,助力公司在电视节目制作领域的业务拓展,是公司内容制作及运营或开拓发展的战略性举措。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战略合作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9月份销售情况、
10-11月份推盘安排及获取项目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9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45.6万平方米,签约金额65.2亿元。
2015年1-9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287.4万平方米,累计签约金额390.2亿元。
2015年10-11月有新推或加推计划的項目包括:广州荔湖城、东莞湖光水天、东莞大运城邦艺境、东莞城南艺境、东莞时代广场、东莞世纪广场、佛山荔湾新城、佛山珑悦、珠海林语东、珠海华纳湾、昆明悦天下、北京西山艺境、北京中央世家、青岛悦禧(原青岛浮山后项目)、上海自在城、上海天境、南京湖城艺境、南京格林格林、南京自在城、南京茂山艺境(原南京浦口7里桥项目)、扬州艺境、扬州悦悦、杭州格林格林、杭州余杭艺境、杭州德圣中心、金华艺境、金华江南道、慈溪印象剑桥、绍兴自在城、绍兴悦悦、宁波悦江来、丽水波长半岛项目、武汉自在城、武汉格林东郡、武汉悦悦、武汉艺境、湖州格林小城、长沙三开府、长沙格林东郡、沈阳滨河国际、沈阳悦禧、沈阳艺境、沈阳悦悦、沈阳锦城、沈阳铁西檀府、大连艺境、大连檀府、大连檀府(原大连艺境西项目)等。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及推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
公司近期新增项目如下:
沈阳市和平区区长白岛650508部队地块,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区长白内河南岸,东侧和南侧为用地界线,北侧为仙岛南路,西侧为白兰二街。项目占地面积37,585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3.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12,756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用地,使用年限70年。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土地成本3,866.6万元。
上海市嘉定新城B26-1地块,位于嘉定区嘉定新城城铁站东南侧,东至合作路,南至麦积路,西至云谷路,北至封周路。项目占地面积861,59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1.7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07,782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用地,使用年限70年。项目成交总价201,336万元。

北京门头沟永定镇MCOO-0017-6021、6022地块,位于门头沟区永定镇长安街西延长线南侧,东至沙石坑西侧路西侧绿化带西边界,南至门城安路,西至上辛路,北至门城泰安路。项目总占地面积841,05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2.6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04,782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用地,使用年限70年。本项目由公司与合作方联合竞得,成交总价为203,000万元。
沈阳浑南区GN-CX-07-27地块,位于沈阳市浑南区奥体南板块,东侧和南侧为用地界线,西侧为规划路,北侧为汇泉路。项目占地面积33,108平方米,规划容积率2.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866,216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使用年限住宅70年。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土地成本10,694万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32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兴业银行总行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61,583,023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建平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12人,出席5人,高建平、陈忠强、张玉霞、李仁杰、蒋文明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或其他安排无法亲自出席。
2、公司现任监事9人,出席3人,徐赤云、李健、鞠尚荣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其余监事因公务或其他安排无法亲自出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仁杰先生、蒋文明副行长、薛峰峰副行长、李卫副行长、陈信健副行长(兼执行董事秘书组)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ST古汉 公告编号:2015-063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的时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210%-2240 %	盈利:13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397元-0.1414元	盈利:0.006元

二、业绩预告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中成药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致使净利润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ST古汉 公告编号:2015-064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概述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燃气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项目	201
----	-----